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課長 余佩珊

電話：03-3326742#102

傳真：03-3314946
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5000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處訂於115年9月18日辦理「115年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（獸醫師/佐）訓練課程」，如有需求敬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期間，應每2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。違者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已公告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，並訂於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假桃園市工業會會務會館1201教室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）辦理，採線上報名，有意參訓者請於115年9月10日前完成報名，詳如附件課程簡章。
- 三、本課程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已向認證單位申請審核中，課程結束後將進行結業測驗，合格者寄送結業證書至報名填寫地址，結業證書遺失者恕不補發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處長 王得吉

桃園市 115 年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(獸醫師/佐) 訓練課程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二、訓練對象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（獸醫師/佐）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6:30

四、報名名額：40 人

五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animal.tycg.gov.tw/Active_Content.aspx?n=8578&ss=09AEB4195B6FD34F

六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2 樓（桃園市工業會 1201 教室）

七、聯絡人：獸醫公衛課 秦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3326742 分機 108）

八、課程表：



時間	課程	講師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45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介紹（一）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課長 余佩珊
14:45-15:30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介紹（二）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課長 余佩珊
15:30-15:40	休息	
15:40-16:30	綜合討論及測驗	

九、備註：

（一）受理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0 日止，以桃園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優先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40 人額滿為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及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已向認證單位申請審核中。

（三）請攜帶身分證報到，現場提供講義資料。

（四）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上課時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備有茶包、咖啡包及飲水機。

（五）課程結束後進行結業測驗，合格者寄送結業證書至報名填寫地址，遺失者恕不補發（測驗方式採選擇題 20 題，每題 5 分，70 分以上合格）。

（六）課程如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處官網，恕不個別

桃園市 115 年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
(獸醫師/佐) 訓練課程

報名表單

